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 1573/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Vaclav Šroub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年12月3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7年7月16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事由:	财产归还中的不正当做法
程序性问题:	根据属物管辖权不可受理、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同一事项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过、滥用呈文权
实质性问题:	任意干涉家庭事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约》条款:	第一条第 2 款、第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573/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Vaclav Šroub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12 月 3 日来文的提交人 Vaclav Šroub 先生，是居住在加拿大的加拿大和捷克公民，1939 年生于捷克斯洛伐克普里布拉姆。他称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 2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使他受到伤害。他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从 1959 年至 1960 年，提交人及其未婚妻在捷克斯洛伐克普里布拉姆购买了 2008/1 号和 2008/2 号两块地产。他们于 1961 年结婚，并在这两块地上建造了住房和商店。提交人继承了其父相邻的 2008/3 号地产。1978 年，提交人之妻去世，而当局禁止提交人的职业活动，包括修复教堂。1980 年，地方法院指定普里布拉姆地区国家委员会作为提交人之妻财产的托管人。1981 年，提交人及其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两名子女逃离出境，第二年获得难民身份。1982年4月30日，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缺席判处提交人徒刑。由于这一定罪，他的剩余财产被没收，由普里布拉姆国家委员会代为管理。

2.2 大概在1991年或1992年，提交人发现普里布拉姆地区国家委员会已经于1982年7月8日将他与妻子的共同财产管理权转交普里布拉姆市国家委员会，而后者于1982年12月1日将财产出售给某国有公司。该公司接着翻修和扩大了家庭住宅。

2.3 在1990年12月7日，缔约国根据《关于司法退赔的第119/1990号法》而撤消了对提交人的判刑和财产没收。1991年1月31日，布拉格区法院确认提交人继承了其父的2008/3号地产，他然后与已经购买其地产的同一国有公司签定一项租约。1992年3月18日，提交人在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起诉，要求根据《关于法外退赔的第87/1991号法》¹ 归还其家庭住宅和2008/1-2号地产。

2.4 1992年9月21日，普里布拉姆地区检察官抗辩说，1982年7月8日关于将提交人夫妻共同财产的管理权转交普里布拉姆市国家委员会的决定(见第2.2段)，违反《第87/1991号法》。检察官辩称，在提交人妻子死亡后，本应当开始处理其财产继承事宜，而且没有证据表明国家对该财产拥有充分所有权。1992年10月23日，普里布拉姆区政府撤消了1982年7月8日的决定。1993年6月1日，财政部确认了撤消决定。据此，土地登记处将提交人登记为2008/1-2号地产的所有者，并以提交人的姓名修改了原始登记。自那以后，提交人一直为该地产支付财产税。

2.5 1993年9月5日，提交人提起申诉，要求将家庭住宅划归他。然而，市政府于1993年10月19日命令拆除住宅。1994年10月20日，布拉格区法院废止了拆除令。法院裁定，提交人在他的定罪被撤消后本应当，但却没有根据《第229/1991号法》(关于农业财产)申请恢复财产权。

2.6 1994年3月3日，继承了某国有公司的国有农机企业在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承认其对2008/1-2号地产的财产权。1994年3月7日，提交人与国有农机企业进行了关于达成法外解决协议的建设性对话。他在这一对话的鼓舞下，撤回了1992年3月18日提出的归还财产申诉(见第2.3段)和1993

¹ 见第516/1992号来文，Simunek诉捷克共和国，关于《第87/1991号法》第2.4-2.5段：“1991年2月2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政府通过了《第87/1991号法令》。该法令于1991年4月1日生效。它赞同对在共产党压力下离开祖国的捷克公民恢复名誉，并制定归还或赔偿财产损失的条件。根据该法案的第3条第1款，凡其财产在《法令》第6条所列的情况下被转为公有的人均有权获得赔偿，但条件是，他们必须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并且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永久居民。根据《法令》第5条第1款，凡目前(非法)占有财产的任何人在收到拥有者的书面请求后应当将财产归还合法的拥有者，但合法拥有者必须对其提出的财产索赔要求提供证据，并说明财产是以何种方式转为国有的。第2款要求归还的请求必须在《法令》生效之后六个月内送达目前占有财产的个人。若财产占有者不答应这一请求，则合法拥有者可在《法令》生效的一年内向主管法院提出其索赔要求(第4款)。”

年 9 月 5 日请求划归家庭住宅的申诉(见第 2.5 段)。1995 年 11 月 8 日, 市政府确认 2008/1-3 号地产属于提交人。然而, 1996 年 1 月 1 日, 国有农机企业开始清算过程, 而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裁定 2008/1-2 号地产属于国有农机企业。法院裁定, 经财政部确认的普里布拉姆区政府对 1982 年 7 月 8 日决定的废止(见第 2.2 段), 不构成对财产权的适当转移, 并且提交人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实际上撤回了要求归还土地和建筑物的申诉。然而, 提交人继续支付财产税。1996 年 12 月 3 日, 布拉格区法院更改了地区法院 1996 年 2 月 28 日的判决, 裁定 1990 年 12 月 7 日的废止决定(见第 2.3 段)不能恢复原来的财产权, 而这由《关于法外退赔的第 87/1991 号法》(特别法)管辖。它裁定, 某国有公司、国有农机企业及其继承公司仅是财产管理人或经理人, 而非所有人; 该财产依然属于国家。

2.7 2000 年 2 月 17 日, 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将某国有公司在 2008/1-3 号地产上的扩建建筑划分给他的申请。法院裁定, 提交人的财产权没有充分证据, 而且他没有根据《关于法外退赔的第 87/1991 号法》办理手续。2000 年 10 月 30 日, 布拉格区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定, 并指出普里布拉姆区政府和财政部的行政决定只能够转移财产管理权, 而财产依然属于国家。2001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的上诉, 以其未提出具有司法意义的问题, 裁定不可受理。提交人在上诉中询问, 1990 年 12 月 7 日的撤消令以及他接着在土地登记处的登记是否构成民法上的财产权。

2.8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宪法法院宣布提交人的宪法申诉不可受理。他在申诉中称其司法保护权、公平审判权以及财产权受到侵犯。法院裁定, 他的申诉已过时效并且证据不足。

2.9 2004 年 4 月 14 日, 土地登记处根据 1982 年 4 月 30 日的没收令, 将国家登记为 2008/1-2 号地产所有者。2004 年 11 月, 土地登记处通知提交人说, 它已经更正了 2004 年 4 月 14 日的登记, 将他重新登记为所有人。宪法法院曾裁定: 废除一个没收财产的决定, 不等于授予财产权。土地登记处根据这一司法案例, 在一起行政程序后将国家再次登记为 2008/1-2 地产的所有者。

2.10 1996 年 11 月 28 日, 前欧洲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宣布,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批准某国有公司扩建原始建筑合法性的申诉不可受理(见第 2.2 段)。² 2002 年 9 月 24 日,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 提交人指称布拉格区法院 1996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见第 2.6 段)侵犯其财产权和公平审判权的申诉不可受理。³ 2006 年 1 月 17 日, 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提交人的公正审判权, 特别是他诉诸法院的权利受到侵犯。它裁定: 缔约国关于程序要求的过严解释, 剥夺了提交人诉诸法院的机会, 并侵犯了他的公平审判权。⁴

² 见第 32116/96 号申诉, Šroub 诉捷克共和国。

³ 见第 40048/98 号申诉, Šroub 诉捷克共和国。

⁴ 见第 5424/03 号申诉, Šroub 诉捷克共和国。

2.11 2003 年 1 月和 3 月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人对一名常驻斯特拉斯堡而在欧洲人权法院出庭的缔约国代表提起刑事诉讼。提交人称该代表提交虚假证据供法院审理其案件。为此原因，他请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委员会剥夺该代表的豁免权。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一条第 2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二十六条⁵和第四十七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1 月 10 日，缔约国提交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澄清提交人提供的事实，解释说，在地区检察官抗辩之后，普里布拉姆区政府 1992 年 10 月 23 日的废止决定仅涉及到向市国家委员会并接着向国家机器和拖拉机站企业转交财产的管理权，而非所有权。1993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驳回了国家机器和拖拉机站企业对该决定的上诉。根据区政府 1992 年 10 月 23 日的决定，土地登记处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错误地向提交人颁发了土地登记处的正式登记书。

4.2 2004 年 3 月 25 日，缔约国驻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通知捷克共和国政府财产事务代表处说，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提交人案件中的资料称国家是有关财产的所有者。鉴于这一资料，政府财产事务代表处请土地登记处将财产登记在缔约国名下。在 2004 年 5 月撤消该决定以及 2004 年 11 月重新以缔约国名义登记该财产后，提交人向土地测量和地籍督检处提出申诉。后者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确认了缔约国的所有权。

4.3 2007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人在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起诉缔约国，争取承认他对 2008/1-2 号地产的所有权。这些诉讼仍在进行中。

4.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原来的陈述没有充分说明他如何认为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它指出，提交人似乎称土地登记处 2004 年 11 月更改登记项目侵犯了他的财产权。缔约国指出，《公约》不保护财产权，因此应当宣布本来文根据属事管辖权而不可受理。它还指出，提交人 2007 年 4 月提交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的申诉依然待决，因此提交人没有用尽《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

4.5 缔约国还指出：国内法院确认，1982 年 4 月 30 日撤消对提交人的缺席判决，不构成授予财产权。它称，提交人自愿撤回了其争取根据法外退赔法而收回财产的申请。它承认说，土地登记处对提交人的登记有误，耽搁 10 年后才纠正。然而它说，这些事实对评估案情没有关系。它指出，缔约国自 1982 年一直是该财产的所有人；而且使登记处的登记符合实际法律状况的行为，不违反《公约》。它还指出，国家各机构都没有越权，并且虽然提交人指称土地登记处据说

⁵ 见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8 段。

受到压力或者缔约国与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之间有关于财产归还案的协议，但这些情况与缔约国无关。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年2月21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称缔约国的意见“半真半假并且撒谎”。提交人对事实做出解释，并坚称，他于1992年3月18日为收回财产而起诉国家(见第2.3段)；撤诉只是因为国有农机企业诈称其代表国家并受命与提交人达成关于财产归还的法外协议。提交人还解释说，这一撤诉是希望在他本人与农机企业以及机器和拖拉机企业之间取得关于2008/1-2号地产及其家庭住宅的解决办法。

5.2 他重申，根据地区检察官1992年9月21日抗辩，他妻子的财产从未属于国家，因为当其1978年去世后，本应当办理继承手续。提交人还解释说，在土地登记处1993年7月21日颁发正式登记书后，他开始修复原始建筑，并准备全家从加拿大迁回捷克共和国。他称，已经为这些活动支付了15,000多加元。

5.3 关于缔约国驻欧洲人权法院代表更正土地登记处的登记一事，提交人指出，因为布拉格区法院于1996年12月3日废止了土地登记处发给国家的所有权证书，所以那是根据一个无效证书做的。⁶ 他称，这一欺诈行为是滥用权利。

5.4 关于在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提交人指出，根据缔约国总统和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之间的协定，归还案被视为政治问题。⁷

5.5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关于缔约国已经侵犯提交人公平审判权——特别是在宪法法院——的裁定，提交人申请宪法法院复查案件。2007年4月20日，宪法法院裁定：根据政府于2004年颁布的《议会法案》，对于提交人的案件不能进行新的审理。他因此于2007年4月10日在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提出新的诉讼。他指出，由于政府的态度和压力，所以他预料这些诉讼将受到相当延误。

5.6 关于其案件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人指出，尽管2008/3号地产属于他是不可争辩的，但由于2008/1-3号地产不可分割，因此他被剥夺了所有的财产。他称缔约国持续侵犯他的权利，使他受到伤害。

⁶ 根据关于土地登记的第265/92号法第10/1条，“凡申张所有权但不能合理提供证据者，共和国有关机构将请其在一个月之内向法院申诉，以证明所有权。”

⁷ 提交人提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95条：“本条约不得妨碍成员国管辖财产所有制的规则”。

双方的补充陈述

6.1 2009年1月8日，缔约国提交补充意见，通知委员会说，2008年2月1日，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2007年4月10日的申诉(见第5.5段)，并且布拉格区法院于2008年6月26日维持了这一裁决。法院裁定，鉴于提交人提起但然后又撤回1994年3月7日根据法外退赔法(第87/1991)进行的申诉，因此提交人不能自称已经诚信地认为自己是2008/1-2号地产的所有人。它还裁定，由于缺乏诚信，所以提交人从1993年至2004年没有以相反占有权而取得财产。缔约国重申，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并且因为案件依然等待最高法院裁决，所以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还指出，提交人于2008年9月2日在普里布拉姆地区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请求归还2008/1-2号地产，目前仍待一审判决。

6.2 缔约国还指出，因为提交人没有告知委员会他在国内提起的所有诉讼，所以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以滥用呈文权而驳回本来文。

7. 2009年1月29日和8月17日，提交人重申，他认为自己是2008/1-2号地产及其原始建筑的正当所有人。他认为其来文主要涉及土地登记处2004年4月14日未通知他而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作出更改。他认为，这是欺诈和滥用权利。提交人还强调说，在国内法院待决的新诉讼涉及的是其他主管当局，不涉及2004年4月14日的决定所导致的侵权行为。2009年8月17日，提交人以他的案件正在欧洲人权法院待决为由，又请求委员会暂停审议他的来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议了同一事项的某些方面，并于1996年11月28日和2002年9月24日裁定来文不可受理、2006年1月17日裁定提交人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以其案件正待欧洲人权法院判决而请求委员会中止审议。然而，提交人尚没有向委员会详细说明其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目的。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决定的事项，委员会提到其判例⁸，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只有当同一事项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才无权审议一项来文。委员会还指出，在没有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提交人案件的任何详情的情况下，并且鉴于提交人请求委员会中止审议，它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不允许受理本来文。

⁸ 见第824/1998号来文，Nicolov诉保加利亚，2000年3月24日通过的可受理决定，第8.2段；第1185/2003号来文，Van den Hemel诉荷兰，2005年7月25日通过的可受理决定，第6.2段；第1193/2003号来文，Sanders诉荷兰，2005年7月25日通过的可受理决定，第6.2段。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否认本来文的可受理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寻求承认其对 2008/1-2 号地产和原始建筑财产权的申诉依然在最高法院待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提起新的要求归还有关财产的国内诉讼。提交人称，这些诉讼不涉及向委员会提交的本来文，即寻求证明缔约国驻欧洲人权法院代表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变更土地登记处财产登记的行为侵犯了他的《公约》权利。然而委员会认为，他在国内法院的待决案件与其指称的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行为不可分割。它还指出，如果国内法院确认提交人对 2008/1-2 号地产及其原始建筑的财产权，则其申诉便失去实际意义。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一切现行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并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4 对于提交人涉及财产没收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没有明确保护财产权。因此，关于侵犯提交人纯粹财产权的指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而在属事管辖权上不可受理。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一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提到其案例，即：必须存在《公约》第一条所指“人民”的申诉，而第一条本身不能成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来文事由。⁹ 本来文这方面的内容分别在《任择议定书》的属事管辖和属人管辖范围之外，并且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而宣布不可受理。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提到《任择议定书》没有授权其审议与侵犯个人权利无关的申诉。这些权利列于《公约》第三部分(第六至第二十七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¹⁰

9. 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它无权审议不涉及《公约》第三部分(第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第 2 款(丑)项，本来文不可受理；

(c) 应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⁹ 见第 167/1984 号来文，Ominayak 等(Lubiconlake Band)诉加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和第 32.1 段；第 1169/2003 号来文 Antonio Hom 诉菲律宾，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4.2 段。

¹⁰ 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Fongum 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4.4 段。